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2/L.23
3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蒙古、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

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杀伤地雷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0号和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S号决议，

考虑到为处理地雷问题而进行的努力，并强调在不同论坛所进行的努力应相得益彰，

注意到各国作出的关于禁止、暂停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转让杀伤地雷的决定以及单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意到各国作出的关于禁止、暂停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转让杀伤地雷的决定以及单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1.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努力协助实现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
2. 欢迎各国宣布对于杀伤地雷的各种禁止、暂停和其他限制，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和实施这种禁止、暂停和其他限制；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审议杀伤地雷问题；
4. 决定将题为“为禁止杀伤地雷作出贡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2/27)。